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二、主管部门：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三、实施机关：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五、子项：

1.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

2.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

【000123131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00012313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00012313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00012313100201)

（2）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00012313100202)

（3）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补证）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第23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资格类别：准入类。

**5.实施依据**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发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实施机关：**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1.工作负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应当做到严肃、认真、亲切、守密；

2.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

3.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一、婚前医学检查。（二）婚前医学检查人员基本标准。1.工作负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应当做到严肃、认真、亲切、守密；2.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3.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4.[婚前医学检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9%9A%E5%89%8D%E5%8C%BB%E5%AD%A6%E6%A3%80%E6%9F%A5/3462462" \t "_blank)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 \t "_blank)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1）将婚前医学检查技术人员审批权限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制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管和信用监管。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申请表；

2.申请人学历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卫生技术专业职称证书（从事临床工作的，应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的，提交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系统相关技术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5.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一、婚前医学检查。（二）婚前医学检查人员基本标准。1.工作负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应当做到严肃、认真、亲切、守密；2.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3.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4.[婚前医学检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9%9A%E5%89%8D%E5%8C%BB%E5%AD%A6%E6%A3%80%E6%9F%A5/3462462" \t "_blank)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 \t "_blank)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附件3第36项“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具备培训能力的医疗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认定申请；

（2）受理：审批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

（3）审查：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

（4）决定：审批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制证并送达：审批机关向申请人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对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6）公开：审批机关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行政区域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000123131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00012313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000123131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00012313100301)

（2）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00012313100302)

（3）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补证）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第23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资格类别：准入类。

**5.实施依据**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发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实施机关：**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1.工作认真负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2.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的医师，应接受有关专业的技术培训，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3.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已获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二、 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人员标准。1.工作认真负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2.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的医师，应接受有关专业的技术培训，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3.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已获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1）依托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库，为专业人才流动提供便利；

（2）加强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3）压减审批时限。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制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管和信用监管。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申请表；

2.申请人学历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卫生技术专业职称证书（从事临床工作的，应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的，提交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系统相关技术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5.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二、 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人员标准。1.工作认真负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2.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的医师，应接受有关专业的技术培训，经[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 \t "_blank)考核合格，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3.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已获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附件3第36项“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具备培训能力的医疗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认定申请；

（2）受理：审批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

（3）审查：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

（4）决定：审批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制证并送达：审批机关向申请人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对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6）公开：审批机关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行政区域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